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霍市监处罚（2026）43 号

当事人：霍尔果斯市美兹拉维酒类食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004MACAM0948J
住所（住址）：霍尔果斯市中亚风情街1栋1层1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4223*****0312
联系电话：176****9838 其他联系方式： /

2025 年 12 月 26 日我局收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协查函（乌头市监协查（2025）430 号），当事人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品聚商行销售的“MY”纯牛奶粉、“MY”纯羊奶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案件线索。2026 年 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霍尔果斯市中亚风情街 1 栋 1 层 103 号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同批次“MY”纯牛奶粉（生产日期 2025 年 7 月 27 日，规格型号：500g/罐），“MY”纯羊奶粉（生产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规格型号：500g/罐）。现场向当事人告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品聚商行内抽取的“MY”纯羊奶粉检验报告 NO：2025-03SP120361、“MY”纯牛奶粉检验报告 NO：2025-03SP120362，经抽样检验，蛋白质、脂肪项目不符合 GB19644-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和调制乳》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奶粉的合格证明材料，现场在当事人位于

京常工贸 4 号库房的工作电脑微信文件传输助手内查看到“MY”纯羊奶粉中文标签电子版样稿一份。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伊霍市监责改（2026）5 号），责令召回已经销售的不合格食品，并制作《现场笔录》，当事人在场配合检查并签字确认。经分管领导同意，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无中文标签、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4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 4 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当事人对经营的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无中文标签、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标签含有虚假内容案事实予以确认属实，至此，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主要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证照齐全。经核实，当事人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通过微信号“****”联系洛阳慧元乳业有限公司（联系人：冯**，联系电话 134****9111），从冯**处购进“两种纸罐，一种铁罐桶各 10 件”总计 30 件。据当事人自述其中购进纸罐羊奶粉 5 件（为“MY”纯羊奶粉）、铁罐羊奶粉 15 件，两种共计 20 件，22 罐/件，进货价格 22 元/罐，总计 440 罐合计 9680 元。纸罐牛奶粉 5 件（为“MY”纯牛奶粉）、铁罐牛奶粉 5 件，两种共计 10 件，22 罐/件，进货价格为 15 元/罐，总计 220 罐合计 3300 元，上述奶粉进货价款共计 12980 元，当事人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通过微信向冯**微信号“****”转账 12700 元，未发货。当事人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再次向微信号“****”订货并

转账 26480 元货款，据当事人自述包括第一次未发货的货物，共购进“MY”纯牛奶粉纸罐购进 5 件；“MY”纯羊奶粉纸罐购进 5 件；骆驼风味奶粉 50 件，生产企业为洛阳慧元乳业有限公司生产，桶装上标有洛阳慧元乳业有限公司生产信息；慧元蓝®牛奶粉、慧元纯®脱脂调制奶粉各 5 件，总计 10 件，均标注洛阳慧元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桶装上标有洛阳慧元乳业有限公司生产信息；铁罐山羊奶粉 10 件，未能提供该产品信息。上述货物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从嵩县汇力物流公司（单号 10****77）发往霍尔果斯，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从新疆霍达物流有限公司（运单号：2507*****5324）发往霍尔果斯，具体送达当事人库房时间不详。上述物流货单奶粉数量 90 件与当事人自述购进数量相差 10 件，当事人自述称实际接收货物为 80 件，因为物流公司单据信息错误。供货方通过微信提供洛阳慧元乳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外文进货单”图片一张。未提供检验合格证明以及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材料，涉案奶粉外包装未张贴中文标签标识，也未出具销售单据。

当事人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品聚商行销售“MY”纯牛奶粉纸罐 1 件，22 罐/件，770 元/件，“MY”纯羊奶粉纸罐 1 件，22 罐/件，990 元/件。按照客户要求须有中文标签，当事人自行制作、打印了中文标签，标签信息标有“黑龙江省诺瓦经翼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四兴大厦等信息、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0562102400086 等信息”，随货物一同放置食品纸箱内，发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品聚商行；当事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0 向乔哥水厂大店、2025

年9月2日向国际城堡全球财、2025年8月21向哈方蒙古包7号店各销售“MY”纯牛奶粉纸罐1件，22罐/件，25元/罐，550元/件，“MY”纯羊奶粉纸罐1件，22罐/件，30元/罐，660元/件，均未张贴中文标签，并提供了销售单据。剩余的“MY”纯牛奶粉纸罐1件、“MY”纯羊奶粉纸罐1件以同样的价格销售给了散户，因未建立销售记录，无法确认具体销售时间及购买者信息。

为进一步查清违法事实，我局分别于2026年1月6日通过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向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协助调查函（伊霍市监协查（2026）1号）协助调查洛阳慧元乳业有限公司是否向当事人销售了“MY”纯牛奶粉、“MY”纯羊奶粉两种食品及相关票据、上述两款奶粉是否是洛阳慧元乳业有限公司生产及相关生产记录。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1月22日回函称洛阳慧元乳业有限公司未生产上述两款奶粉；上述两款奶粉是冯**代购，从绥芬河口岸发货，报关单、检验合格证随货发往当事人，冯**保存有开具的进货发票。2026年2月10日再次通过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向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协助调查函（伊霍市监协查（2026）4号）协助调查冯**代购的涉案奶粉从绥芬河发至当事人处相关的物流单据、运单号等相关物流信息。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3月9日回函称不能提供绥芬河发至当事人处相关的物流单据。

因涉案产品中文标签标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0562102400086为甘肃那拉隄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许可证号。我局于2026年1月9日通过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向庆阳市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协助调查函（伊霍市监协查

(2026) 2 号) 协助调查甘肃那拉陇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否生产经营“MY”纯牛奶粉(生产日期: 2025 年 7 月 27 日)、“MY”纯羊奶粉(生产日期: 2025 年 7 月 13 日), 上述两款食品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及合格证明文件。合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回函称上述两款奶粉不是甘肃那拉陇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奶粉。确认涉案产品中文标签标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SC10562102400086 为冒用甘肃那拉陇原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因涉案产品中文标签标有黑龙江省诺瓦经翼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四兴大厦等信息。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9 日通过全国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平台向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瑗瑒镇分局发协助调查函(伊霍市监协查(2026) 3 号)协助调查是否有主体名称: 黑龙江省诺瓦经翼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四兴大厦相关企业。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瑗瑒镇分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回函称该辖区内无“黑龙江省诺瓦经翼有限责任公司”, 在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四兴大厦身后有一企业名为黑龙江省诺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证实当事人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品聚商行销售了“MY”纯羊奶粉、“MY”纯牛奶粉各 1 件贴有中文标签标有“黑龙江省诺瓦经翼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伪造名称; 中文标签标有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四兴大厦”伪造黑龙江省诺瓦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四兴大厦后身(DZ)地址。

当事人于 2026 年 1 月 4 日起启动涉案产品的召回工作, 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当事人已召回“MY”纯牛奶粉纸罐 3 件余 6

罐总计 72 罐，“MY”纯羊奶粉纸罐 3 件余 2 罐总计 68 罐，召回已销售的上述奶粉均未张贴中文标签。2026 年 1 月 27 日，经分管领导同意，执法人员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伊霍市监强制（2026）28 号），将上述产品进行依法扣押。据当事人自述“MY”纯牛奶粉纸罐购进 5 件、“MY”纯羊奶粉购进 5 件，按照当事人自述购进数量计算“MY”纯牛奶粉纸罐销售 38 罐（包含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品聚商行），“MY”纯羊奶粉纸罐销售 42 罐（包含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品聚商行）。其中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品聚商行销售“MY”纯牛奶粉纸罐、“MY”纯羊奶粉纸罐各 1 件贴有自制虚假的中文标，22 罐/件，“MY”纯牛奶粉纸罐 770 元/件、“MY”纯羊奶粉纸罐 990 元/件，违法所得 1760 元。2025 年 8 月 10 向乔哥水厂大店、2025 年 9 月 2 日向国际城堡全球财、2025 年 8 月 21 向哈方蒙古包 7 号店各销售“MY”纯牛奶粉纸罐 1 件，22 罐/件，25 元/罐，550 元/件，“MY”纯羊奶粉纸罐 1 件，22 罐/件，30 元/罐，660 元/件，剩余的零售给了消费者，均未张贴中文标签，违法所得 1000 元，总计违法所得 2760 元，货值金额 66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霍尔果斯市美兹拉维酒类食品商行《营业执照》、张思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情况及个人信息情况。

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及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3.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

监督管理局的协查函（乌头市监协查〔2025〕430号）及附件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向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品聚商行销售的“MY”纯牛奶粉、“MY”纯羊奶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事实。

4.洛阳慧元乳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索证义务。

5.当事人与微信号“***”聊天截图九张，证明当事人购进“MY”纯牛奶粉、“MY”纯羊奶粉进货来源。

6.当事人提供美滋拉维销售单四份，证明当事人销售“MY”纯牛奶粉、“MY”纯羊奶粉的价格及销售数量。

7.当事人提供奶粉外观照片六张，证明当事人销售奶粉的品牌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外文进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与微信号“***”购进产品为进口食品。

9.当事人电脑文件传输助手电子版中文标签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自制的中文标签，标签信息标有“黑龙江省诺瓦经翼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四兴大厦等信息、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0562102400086 等信息”。

10.当事人询问笔录三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无中文标签、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中文标签内容虚假的事实。

11.协助调查函四份及回复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中文标签内容虚假的事实。

12.现场检查执法记录视频，证明当事人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13.当事人召回通知公告截图 1 张，证明当事人积极整改并召回不合格食品。

14.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及销售的食物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15.当事人召回“MY”纯牛奶粉纸罐 3 件余 6 罐总计 72 罐，“MY”纯羊奶粉纸罐 3 件余 2 罐总计 68 罐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MY”纯牛奶粉纸罐、“MY”纯羊奶粉纸罐无中文标签的事实。

16.“外文进货单”、“MY”纯羊奶粉、“MY”纯牛奶粉的外文翻译原件 9 张，证明当事人张贴的中文标签内容虚假的事实。

17.嵩县汇力物流单、霍达物流货运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 80 件奶粉从嵩县发货的事实。

2026 年 4 月 1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霍市监罚告〔2026〕1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

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

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的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

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积极主动整改并及时召回部分产品，提供供应商资质、产品原文标签翻译件证明、供货物流单据、部分销售单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无中文标签的行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四）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七）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减轻行政处罚。给予当事人（1）没收违法所得 1000 元；（2）没收“MY”纯牛奶粉纸罐 72 罐、“MY”纯羊奶粉纸罐 68 罐；（3）并处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主观过错较小：（一）当事人明知违法且主动实施违法行为的”、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一般行政处罚。给予当事人（1）没收违法所得 2760 元；（2）没收“MY”纯牛奶粉纸罐 72 罐、“MY”纯羊奶粉纸罐 68 罐；（3）并处罚款 75000 元。

当事人销售的食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主观过错较小：（一）当事人明知违法且主动实施违法行为的”、第二十八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一般行政处罚。给予当事人（1）没收违法所得 1760 元；（2）处罚款 27500 元。

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当事人警告。

当事人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系其自制虚假中文标签所致，造成监督抽检不合格。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三条“同一当事人的两种以上违法行

为没有牵连关系的，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适用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有牵连关系的，适用吸收原则，择一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之规定，当事人涉嫌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有牵连关系，适用吸收原则，择一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经营的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无中文标签、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2760 元；
- 3.没收“MY”纯牛奶粉纸罐 72 罐、“MY”纯羊奶粉纸罐 68 罐；
- 4.罚款 78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十五日内缴纳罚没款，本决定书作出的罚没款共计 80760 元缴入国库（凭本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开具的电子缴款通知书或扫描二维码，缴纳上述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